

39. 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 45 (1905)

史慶璞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業務締約權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之一部份。然而，擁有財產及自由之權利，仍受政府依其警察權所得施加之合理條件之限制。

(The general right to contract in business is clearly part of the individual liberty protected by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However, the right to hold both property and liberty are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conditions as may be imposed by a government pursuant to its police powers.)

關 鍵 詞

Liberty to contract (締約自由);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Police powers (警察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eckham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庭見起訴狀指控行為違誤之原告，不當且不法要求及同意其僱用人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致違反紐約州勞工法。紐約州上訴法院維持該項罪名。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該法律確已妨礙僱用人與受僱

人間約定有關受僱人在僱用人所設麵包坊勞動有關時數之契約權利。就與業務有關事項締結契約之概括權利，乃係人民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權之一部份。依據該條文之規定，各州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除非有排除該權利之情形，否則買受或出售勞動應屬本增修條文所保障自由權之一部份。然而，某些被有點模糊地指稱為警察權者，確實存在於本聯邦各州之主權之內。法院未曾試圖將該名詞給予一明確之定義與限制。此類經廣泛陳述但直至今日仍未試圖對其作一較特別限制之權力，與大眾之安全、健康、道德及公共福利有關。法院肯定於類如前述之合理條件下，以及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無意介入干涉之情形下，各州得於行使此類權力時依其統治權，對於人民之財產及自由權課予負擔。

法院既肯認此類權力之存在，亦於諸多案件中肯定各州所行使可能會被考量為遊走於邊緣地帶之警察權。在本院最近宣告州法律合法之案件中最顯著者乃為郝登對哈蒂（Holden v. Hardy）一案。該案肯定各州對於類如雇用、採礦、冶煉等，以及受雇性質類同之勞動，限制其工作者每日八小時之規定應屬合理與適當。該案並指出，縱然涉及勞工階層，猶他州法律仍得明定本規定排除適用之緊急情事。惟該案所

涉法律並無明定緊急條款，是以，如該法律係為有效，則依據該項法律，並不存在任何得認定些微違反其規定應屬無辜之情況及緊急情事。但郝登對哈蒂一案之內容並未涵蓋吾人目前所審理之案件。

誠然，吾人同意州警察權之行使應有其限制。對此概括主張應毋庸爭議，否則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失其效益。任何涉及此種性質之法律與尋求聯邦憲法保護之每宗案件繫屬本院時，勢必引發以下之問題：各州所行使之警察權是否係為公平、合理及適當？或者是否係為不合理、無必要及獨斷地妨礙人民對於其人身之自由或締結關於勞動者得認為係扶養自己及家人所適當或必要之勞動契約之權利？由於涉及勞動之締約自由包括契約雙方之當事人，勞動買受者所擁有之權利應與勞動出售者所擁有之權利相當。

在此並不屬以法院判決取代立法判斷之問題。如法律之發布係在該州權限範圍之內，縱使法院之判決可能將全然反對此一法律之制定，但該法律仍屬合法。惟剩餘之問題仍是：法律是否確係在該州警察權範圍之內？此一問題則必須由法院回答。

至於有關本法律是否與單純之勞工法內容相同係屬合法之問題，則僅須若干文字即可解決。就關於勞動之職業而言，並不存在可藉決

定勞動時數妨礙人身自由或自由締約權利之合理基礎。茲無爭議者，將烘焙業者歸類為智慧與能力不及於其他從事商業或手工業之人，非由該州伸出保護之手將無法自行主張權利或自行照料之階層，則會形成對於其判斷及行為自主性之干涉。他們絕非各州之被監護者。自一單純之勞工法觀察，該法律之內容並未論及任何關於健康之問題。吾人認為本院目前所審理之系爭法律，亦不致牽涉大眾安全、道德或福利之問題。公眾利益不會受此類法律最細微程度之影響。總之，如法律與從事烘焙業者之健康有關，該法律應予維持。該法律除從事烘焙業者外，不致影響公眾之其他任何部份。是否作出乾淨且衛生之麵包，究非視烘焙業者每日是否工作十小時或每週是否僅工作六十小時而定。因此，對於勞動時數之限制，並未納入警察權之範圍。

吾人認為本案已對警察權之界定予以論及並決定。依吾人之判斷，宣告某一健康法係為維護公眾健康或與烘焙業者進行買賣後隨之而來之人之健康所必要或適當之合理基礎並不存在。如該法律係為有效，且如因此一法律而適當作成拒絕人民基於僱用人與受僱人身份而享有並受聯邦憲法保障為受僱人勞務之提供締結契約之權利之案件，則具有此一實質之法律似乎將無所不往。

吾人認為應無疑問者，乃是烘焙業者所從事之商業本身，未達應授權立法者妨礙行使勞動權利及僱用人或受僱人一方所享有人民自由締約權利之程度。查詢關於所有商業及職業之統計，烘焙業者所從事之商業看起來不如其他商業健康似是事實，但也遠比更多其他商業健康。對一般認知而言，烘焙業者所從事之商業從未被認為係一種不健康之商業。極為類似者，醫師亦不至於建議藉由行使此一商業或任何其他種類之商業，作為身體不健康之補救措施。雖然某些職業較其他職業為健康，但如單純以職業不會絕對的和百分之百健康即應賦予政府立法部門監督及管制工作時數之權力，則吾人認為應無任何得受該立法權拘束之職業存在。茲得確定者，幾乎所有之職業均或多或少地影響到健康。為使立法妨礙自由權具有正當基礎，必須要比單純之某些少量之不健康可能存在更多之事實始足當之。不幸地，不論在任何部門，勞動本身即可能帶有不健康之種子乃是事實。但吾人豈不因為該項考慮而須依靠大多數立法者之慈悲渡日？依據此一假設，所有之印刷工、錫匠、鎖匠、木匠、櫥櫃工、物品乾燥工，銀行、律師或醫師之書記，或幾乎任何形態業務之書記等，均將受到立法權之拘束。無任何商業、職業或謀生方式可逃

避此項涵括一切之立法權，同時，立法者所通過限制所有工作種類勞動時數之法律將屬有效，縱然此類限制可能會嚴重損害勞動者扶養自己及家人之能力。

亦有論者強調，使百姓強壯與結實，乃係各州之利益，是以，任何依據警察權所制定有益人民健康之法律必須類同健康法而有效。如此一論點為有效，且此類法律確有其正當性，則接續所面對者則是祇要所追求之法律係以合法行使警察權取得其正當性，則聯邦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及締約自由免受不當妨礙之保護乃成為幻影。依據此種假設，任何法律均可因而發現其避難所，甚而，被適當指稱之行為及契約，亦將納入立法者限制性之支配之內。不僅僅是受僱人之時數，僱用人之時數亦得被規範。同時，為避免各州武力減損，亦得以延長運動時數為手段，阻止醫師、律師、科學家、所有專業人員，以及運動員和藝術家等耗廢其頭腦和身體。吾人提及此類極端之案件，乃起因於上述論點係屬極端。吾人不贊同支持此一法律之任何看法之合理性。恰與上述論點相反，該法律不僅不屬任何合理名詞意義下所指稱之健康法律，同時亦不法妨礙僱用人及受僱人兩方面人民於雙方認為內容最適當或雙方達成合意時締結關於勞動之契約之權利。具有此一

審理中法律之本質，並限制成熟且有智慧以勞動維持生計之人工作時數之法律，僅是無端妨礙人民之權利罷了。

對吾人而言，實不可能閉緊雙目，忽略許多雖以保護公眾健康福利為目的，且基於其所主張之警察權而制定，然實際上卻因其他動機而通過之法律之事實。就吾人所見，其真正之目標及目的僅係在規範於私人實業中，對於道德無任何程度危險或對於僱用人健康無任何實際和重大程度危險之僱用人與其受僱人（一切均獨立之人）間之勞動時數而已。在此情形下，僱用人與受僱人締結與其工作有關契約之自由，終因違反聯邦憲法而受到限制或妨礙。

大法官 Harlan 主筆，大法官 White 及 Day 贊同之不同意見書

就本案之決定而言係已足夠，就本院認知系爭問題仍有不同真誠意見辯論之空間而言亦已足夠。基於人類之經驗，實有許多具份量且重大特質之理由支持以下理論，亦即經考量所有事物，於麵包坊或糖果製造廠一週又一週每日超過十小時地不停之工作，危及工作者之健康及縮減其生命，如此將減損其服務各州，提供惟其是賴物品之身體與精神之能力。如果上述理由確屬存在，本案應即告終結。

大法官 Holmes 不同意見書

本案乃係基於一個我國大部份地區未予參採之經濟理論所製作。如果問及本人是否同意此一理論，本人將願意在作成決定前從事更進一步且長久之研究。但本人並不認為此一工作是個人之義務，因為本人深信個人之同意或不同意，不至於影響人民將其大多數意見體現於法律之權利。本院在多次判決意見中同意，州憲法及州法律得以許多方式規範生命，基於此類規範之方式，吾人可能會認為立法者係未經深思熟慮，或係專斷，此一情形與妨礙締約自由相當。如週日法及高利貸法乃係古代之例證。較現代之例證例如禁止發行樂透券即是。公民得依其所願行使其自由權，祇要不妨礙其他公民自由權之行使。此項對某些著名作家而言係一鮮明標誌之辭語，已被學校法律、郵局，以及不問好惡以自認需要之目的徵收金錢之各州或市政機構所破壞。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非制定赫伯史賓瑟先生之社會統計學。吾人於他日維持了麻薩諸塞州之疫苗法（引述自傑克森對麻薩諸塞州 Jacobson v. Massachusetts 一案）美國及各州法律及判決共同縮減締約自由，亦為本院所熟知。兩年前吾人肯定加

州憲法禁止以差價或為未來交割而買賣股票之規定。此外，維持關於礦工八小時規定之判決亦屬近代。在此類法律中，有些含有法官傾向贊同之罪名及偏見，有些則無。但是憲法卻無意體現不論是關於世襲制及公民對其州之組織關係，或是關於政府對於產業之自由放任主義之特定經濟理論。人民應取得具有根本差異之意見，且吾人意外甚至在驚訝之餘所作成某些自然、熟悉或新奇之意見，將不至於使吾人關於體現上述理論之法律是否違反聯邦憲法之問題之判斷成為結論。

概況之陳述不能決定具體之案件。每一個意見均傾向於成為一個法律。本人認為，除非一理性及公正之人認為所擬之法律侵犯吾民傳統及法律所認知之基本原則時，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自由權即因有違最自然的主流意見而被誤解。毋須研究便得以顯示，對於本庭所審理之法律而言，無類如一面倒之指摘應予達成。一位合理人得以認為，該項法律乃係關於健康指數之一項適當標準。本人確然無理由宣告，因一不合理之人將以該法律為關於工作時數一般規定之第一期攤付金，而肯定其為有效。